



#疫後支持

#減輕壓力

#幫助生活

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  
支持專案執行情形及成效



# 專案依據

- 一、112.2.21公布條例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
- 二、112.3.25通過預算165億：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
- 三、112.5.3發布支持辦法：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
- 四、112.5.12發布作業須知：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作業須知
- 五、申請期間：112年6月1日~112年12月29日



# 專案內容

---

對象：借款人

資格：借款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符合下列條件  
(認定基準日：112年2月28日)

- ✓ 合計僅有一筆自用性質購置住宅貸款  
(且有非呆帳之貸款餘額)
- ✓ 原始核貸金額：
  - 臺北市住宅為850萬元以內
  - 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住宅為700萬元以內
- ✓ 合計持有房屋一戶以內
- ✓ 110年家庭總所得合計120萬元以內

# 申請及核定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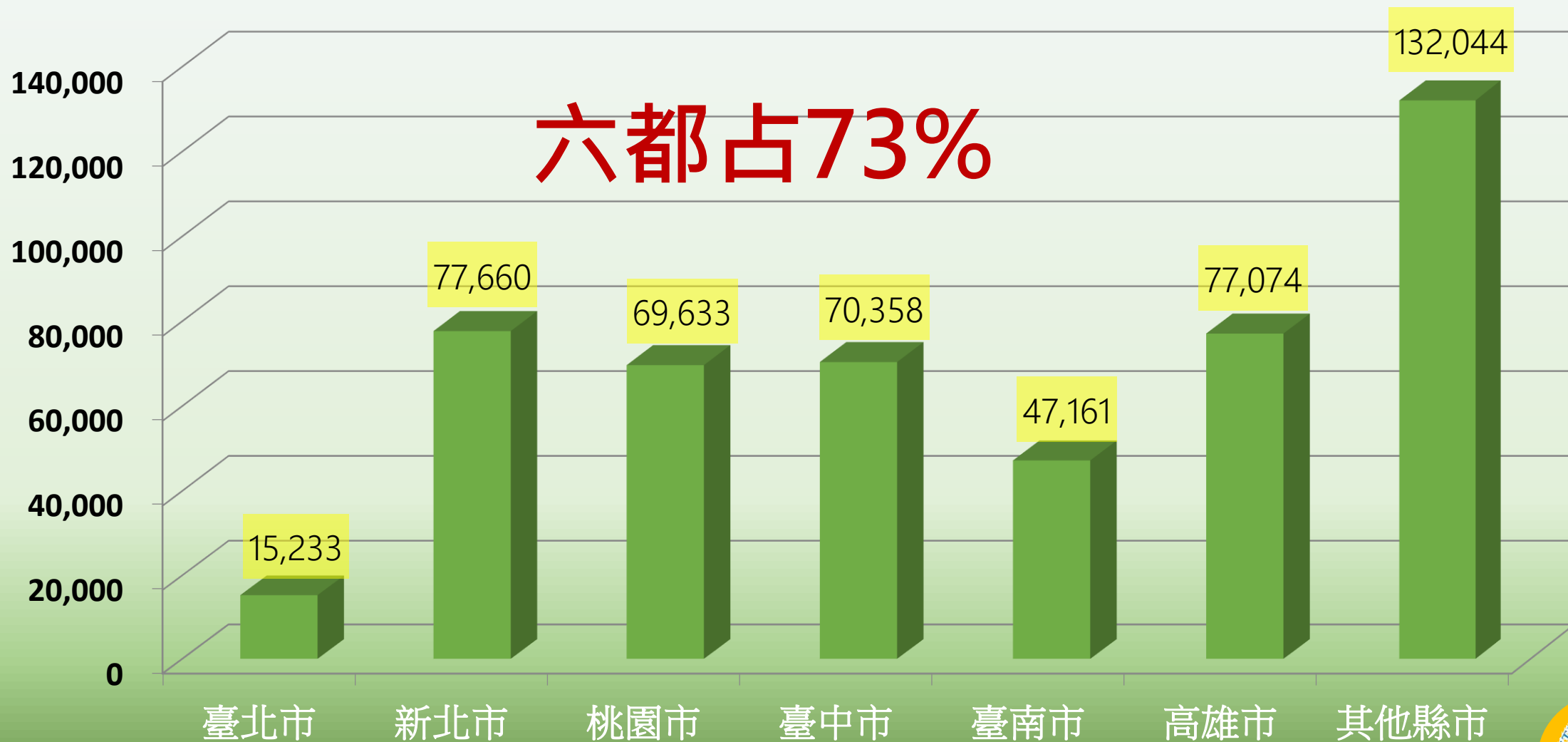
核定後**一次撥付**  
支持金**3萬元**

直接撥入**借款人**  
約定帳戶



- 申請：76萬9,828戶
- 合格：48萬9,163戶
- 合計撥付146.7億元  
( 經費執行率約9成 )

# 核定戶各地區分布情形



# 各類金融機構分布情形

